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蘇曉航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蘇女士，33歲，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蘇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業從業證書。蘇女士於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蘇女士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全球金融服務業審計組的高級審計師。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擔任分行財務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於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加入本集團。

儘管蘇女士目前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本公司認為委任蘇女士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利益，其理由如下：(1)蘇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2)蘇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頻繁積極地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互動；(3)蘇女士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93))(「**新疆鑫泰**」)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蘇女士更有利於促進本集團與新疆鑫泰之間的及時有效溝通，這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而言尤為重要；(4)蘇女士熟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藉此倘新疆鑫泰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披露，彼可與本集團進行協調；及(5)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為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故相比蘇女士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狀況、董事及管理層相對陌生。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蘇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集團及新疆鑫泰的事務及管理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與趙先生密切共事誠屬適當，且有助於促進更為有效的溝通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公司及證券法律及法規。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將協助蘇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其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蘇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指定資格。然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蘇女士於豁免期內獲趙先生協助；

(ii) 本公司須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由於獲趙先生提供之協助後，蘇女士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毋須取得新的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當趙先生停止向蘇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博士及顧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